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年报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无委托或缺席情况。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01-03	委员审阅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认为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会计估计恰当合理；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以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3-04-1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全文	审议通过

	及正文的议案》	
2023-08-25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10-27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11-13	《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财务报告等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监督 2022 年年报及其他定期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2022 年年报监督情况

2023 年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认为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会计估计恰当合理；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以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确定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范围、重点关注事项、总体审计策略、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其进行了沟通,督促按时出具审计报告。事务所确认公司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尚未发现影响公司本期财务报告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其他定期报告监督情况

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阅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关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判断事项等。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控审计部制定的《博瑞传播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该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的资源配置和经营需要,能够有效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公

公司治理能力。2023年9月，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管理业务流程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成立内控评价小组，并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展开了自我评价。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多维度的严谨评价。

（三）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

2023年11月，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要求，鉴于四川华信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年限已超过财政部等部门规定的国有企业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天银”）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月，因北京中天银与公司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后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备案，可能会影响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按时披露，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解除该协议。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重新履行了比选选聘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新对新聘任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同意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恪职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24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发展。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